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7]00384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97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7]003848号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珈伟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珈伟股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珈伟股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资 产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1, 326, 812, 920. 80	538, 612, 823. 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注释 2	2, 177, 550. 15	650, 000. 00
应收账款	注释 3	1, 848, 263, 507. 91	1, 461, 916, 253. 07
预付款项	注释 4	627, 464, 373. 90	229, 739, 507. 0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 5	40, 236, 390. 60	27, 737, 556. 47
存货	注释 6	929, 428, 965. 69	868, 050, 397. 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7	162, 720, 937. 19	76, 441, 970. 00
流动资产合计		4, 937, 104, 646. 25	3, 203, 148, 507. 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8	10,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9	37, 500, 000. 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注释 10	2, 354, 409, 473. 32	1, 779, 900, 517. 89
在建工程	注释 11	90, 112, 598. 05	4, 922, 121. 24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注释 12	50, 983, 305. 19	52, 611, 103. 58
开发支出		-	-
商誉	注释 13	1, 405, 646, 959. 94	1, 260, 600, 695. 33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4	35, 874, 906. 91	31, 462, 994.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5	9, 971, 210. 67	6, 736, 938. 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6	130, 279, 356. 41	132, 607, 232. 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 124, 777, 810. 49	3, 273, 841, 603. 33
资产总计		9, 061, 882, 456. 74	6, 476, 990, 111. 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7	765,068,833.68	475,159,665.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注释 18	354,196,175.96	306,773,158.25
应付账款	注释 19	1,224,166,173.00	1,065,315,909.31
预收款项	注释 20	335,645,184.03	344,046,869.48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21	12,948,753.03	10,364,673.62
应交税费	注释 22	38,316,194.27	144,393,203.02
应付利息	注释 23	5,397,074.22	2,984,128.92
应付股利	注释 24	-	2,303,622.22
其他应付款	注释 25	192,829,354.88	295,291,547.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6	70,027,801.26	-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27	52,037,719.09	-
流动负债合计		3,050,633,263.42	2,646,632,777.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 28	1,356,076,765.24	1,441,807,906.24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注释 29	63,875,960.49	3,251,483.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注释 30	3,121,650.00	9,740,400.00
递延收益	注释 31	11,027,652.47	5,947,93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15	15,636,405.16	15,703,006.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9,738,433.36	1,476,450,731.66
负债合计		4,500,371,696.78	4,123,083,509.35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32	476,797,093.00	383,661,36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注释 33	3,594,496,095.86	1,725,362,476.06
减：库存股	注释 34	60,609,6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 35	-4,645,254.19	-909,445.1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注释 36	13,315,619.82	9,142,269.90
未分配利润	注释 37	505,105,403.95	202,905,15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24,459,358.44	2,320,161,817.08
少数股东权益		37,051,401.51	33,744,784.77
股东权益合计		4,561,510,759.95	2,353,906,601.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061,882,456.74	6,476,990,111.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度

公司名称：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2,794,131,906.61	1,902,266,125.90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38	2,794,131,906.61	1,902,266,125.90
二、营业总成本		2,435,772,931.00	1,757,312,370.61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38	2,025,559,573.46	1,430,318,019.99
税金及附加	注释 39	5,569,784.05	8,011,586.07
销售费用	注释 40	106,989,141.40	103,497,573.70
管理费用	注释 41	146,888,737.33	117,789,511.75
财务费用	注释 42	95,586,657.63	48,448,480.40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43	55,179,037.14	49,247,198.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注释 44	-	-1,431,908.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	-
汇兑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358,358,975.61	143,521,847.03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45	5,973,368.57	22,295,639.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1,363.79	3,162.81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46	194,368.09	827,016.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1,750.51	180,899.43
四、利润总额		364,137,976.09	164,990,469.81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47	51,673,334.58	28,754,224.62
五、净利润		312,464,641.51	136,236,245.2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046,824.76	136,915,960.52
少数股东损益		-1,582,183.25	-679,715.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35,809.00	6,382,64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35,809.00	6,382,641.3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35,809.00	6,382,641.3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35,809.00	6,382,641.30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8,728,832.51	142,618,88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311,015.76	143,298,601.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2,183.25	-679,715.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189	0.48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189	0.48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公司名称：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7,206,297.18	1,211,518,992.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136,622.47	56,904,885.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8	170,379,796.21	432,064,73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4,722,715.86	1,700,488,61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6,031,174.52	896,441,694.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873,072.26	159,476,00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510,329.97	24,008,09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8	241,430,274.51	477,540,79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5,844,851.25	1,557,466,58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877,864.61	143,022,025.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	19,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00,037.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8	18,322,792.40	157,212,92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22,792.40	157,732,008.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237,079,221.06	421,802,437.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5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2,358,677.37	97,340,117.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8	46,900,863.24	4,416,13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838,761.67	528,558,68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515,969.27	-370,826,680.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4,609,581.2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2,831,360.04	846,142,221.5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8	537,565,200.56	373,751,810.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5,006,141.80	1,219,894,031.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3,022,063.29	669,658,753.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034,167.94	66,717,581.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8	551,396,174.59	329,927,28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452,405.83	1,066,303,62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553,735.97	153,590,40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79,186.75	349,164.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2,136,444.55	-73,865,083.6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019,966.41	325,885,050.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156,410.96	252,019,966.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公司名称：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3,661,360.00	-	1,725,362,476.06	-	-909,445.19	-	9,142,269.90	202,905,156.31	33,744,784.77	2,353,906,60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83,661,360.00	-	1,725,362,476.06	-	-909,445.19	-	9,142,269.90	202,905,156.31	33,744,784.77	2,353,906,601.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3,135,733.00	-	1,869,133,619.80	60,609,600.00	-3,735,809.00	-	4,173,349.92	302,200,247.64	3,306,616.74	2,207,604,158.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735,809.00	-	-	314,046,824.76	-1,582,183.251	308,728,832.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3,135,733.00	-	1,869,133,619.80	60,609,600.00	-	-	-	-	4,888,799.99	1,906,548,552.7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3,135,733.00	-	1,857,184,319.80	-	-	-	-	-	4,800,000.00	1,955,120,052.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11,949,300.00	60,609,600.00	-	-	-	-	88,799.99	-48,571,500.01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4,173,349.92	-11,846,577.12	-	-7,673,22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173,349.92	-4,173,349.92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7,673,227.20	-	-7,673,227.20
3. 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期末余额	476,797,093.00	-	3,594,496,095.86	60,609,600.00	-4,645,254.19	-	13,315,619.82	505,105,403.95	37,051,401.51	4,561,510,759.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公司名称：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	376,160,080.25	-	-7,292,086.49	-	8,937,591.68	70,393,874.01	25,966,408.52	614,165,86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40,000,000.00	-	376,160,080.25	-	-7,292,086.49	-	8,937,591.68	70,393,874.01	25,966,408.52	614,165,867.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3,661,360.00	-	1,349,202,395.81	-	6,382,641.30	-	204,678.22	132,511,282.30	7,778,376.25	1,739,740,733.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382,641.30	-	-	136,915,960.52	-679,715.33	142,618,886.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774,240.00	-	1,477,175,760.00	-	-	-	-	-	8,458,091.58	1,601,408,091.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5,774,240.00	-	1,477,175,760.00	-	-	-	-	-	8,458,091.58	1,601,408,091.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04,678.22	-4,404,678.22	-	-4,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04,678.22	-204,678.22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200,000.00	-	-4,2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7,887,120.00	-	-127,887,120.00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7,887,120.00	-	-127,887,120.00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86,244.19	-	-	-	-	-	-	-86,244.19
四、本期末余额	383,661,360.00	-	1,725,362,476.06	-	-909,445.19	-	9,142,269.90	202,905,156.31	33,744,784.77	2,353,906,601.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四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3,052,035.87	75,940,577.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800,000.00	-
应收账款	注释 1	286,804,442.85	306,414,964.52
预付款项		2,374,347.93	10,698,313.0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294,234,582.26	65,670,702.00
存货		413,540,188.06	419,684,843.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883,347.47	6,841,834.37
流动资产合计		1,829,688,944.44	885,251,234.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3,514,992,956.20	2,374,539,756.2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850,728.45	13,809,911.35
在建工程		22,982,532.63	3,285,961.85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2,574,495.80	33,145,745.56
开发支出		-	-
长期待摊费用		5,356,211.79	9,997,73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7,014.88	1,627,01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5,383,939.75	2,436,406,122.28
资产总计		5,415,072,884.19	3,321,657,357.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5,307,947.90	361,622,091.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13,600,000.00	158,600,000.00
应付账款		145,038,268.24	217,207,740.67
预收款项		1,685,597.17	2,165,039.62
应付职工薪酬		5,893,790.33	6,440,767.91
应交税费		401,442.16	1,938,698.87
应付利息		686,371.46	1,022,450.86
应付股利		-	2,303,622.22
其他应付款		506,489,410.60	375,103,713.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79,102,827.86	1,126,404,125.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0,211,401.91	5,303,402.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11,401.91	5,303,402.23
负债合计		1,289,314,229.77	1,131,707,527.65
股东权益：			
股本		476,797,093.00	383,661,36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605,788,190.37	1,736,565,770.57
减：库存股		60,609,6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315,619.82	9,142,269.90
未分配利润		90,467,351.23	60,580,429.14
股东权益合计		4,125,758,654.42	2,189,949,829.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15,072,884.19	3,321,657,357.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6 年度

公司名称：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560,534,619.37	635,226,729.96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4	560,534,619.37	635,226,729.96
二、营业总成本		573,549,271.55	639,872,687.19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4	462,593,451.50	527,495,979.76
税金及附加		4,498,311.36	2,991,819.12
销售费用		12,285,280.80	21,177,780.44
管理费用		66,738,901.54	65,949,573.45
财务费用		23,646,699.14	18,658,711.03
资产减值损失		3,786,627.21	3,598,823.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注释 5	50,000,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36,985,347.82	-4,645,957.23
加：营业外收入		4,671,027.34	3,776,583.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0,848.79	13,809.88
减：营业外支出		33,527.93	356,225.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527.93	56,225.11
四、利润总额		41,622,847.23	-1,225,598.46
减：所得税费用		-110,651.98	-3,499,687.03
五、净利润		41,733,499.21	2,274,088.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733,499.21	2,274,088.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公司名称：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四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4,473,321.55	507,021,02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31,568.90	48,345,494.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96,054.76	69,384,95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200,945.21	624,751,47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9,892,917.66	441,951,487.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836,248.75	106,580,249.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10,573.42	1,942,44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131,667.26	54,044,93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971,407.09	604,519,12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9,538.12	20,232,34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116,100.00	4,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00,037.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800,146.67	105,352,329.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916,246.67	105,857,166.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12,579,248.98	9,575,49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200,000.00	289,462,544.4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1,486,721.56	5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173,443.12	43,558,98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439,413.66	400,597,02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23,166.99	-294,739,85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4,609,581.2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8,807,947.90	502,797,451.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615,478.00	130,692,94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033,007.10	633,490,400.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4,744,858.77	411,483,944.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13,783.03	20,060,215.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909,344.33	96,349,942.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967,986.13	527,894,10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065,020.97	105,596,29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14,386.67	2,233,362.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957,005.43	-166,677,844.8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93,067.39	179,470,91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750,072.82	12,793,067.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公司名称：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3,661,360.00	-	1,736,565,770.57	-	-	-	9,142,269.90	60,580,429.14	2,189,949,82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83,661,360.00	-	1,736,565,770.57	-	-	-	9,142,269.90	60,580,429.14	2,189,949,829.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3,135,733.00	-	1,869,222,419.80	60,609,600.00	-	-	4,173,349.92	29,886,922.09	1,935,808,824.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1,733,499.21	41,733,499.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3,135,733.00	-	1,869,222,419.80	60,609,600.00	-	-	-	-	1,901,748,552.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3,135,733.00	-	1,857,184,319.80	-	-	-	-	-	1,950,320,052.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12,038,100.00	60,609,600.00	-	-	-	-	-48,571,500.00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4,173,349.92	-11,846,577.12	-7,673,22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173,349.92	-4,173,349.9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7,673,227.20	-7,673,227.20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6,797,093.00	-	3,605,788,190.37	60,609,600.00	-	-	13,315,619.82	90,467,351.23	4,125,758,654.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公司名称：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	387,277,130.57	-	-	-	-	62,711,018.79	598,925,741.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40,000,000.00	-	387,277,130.57	-	-	-	-	62,711,018.79	598,925,741.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3,661,360.00	-	1,349,288,640.00	-	-	-	204,678.22	-2,130,589.65	1,591,024,088.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274,088.57	2,274,088.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774,240.00	-	1,477,175,760.00	-	-	-	-	-	1,592,9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5,774,240.00	-	1,477,175,760.00	-	-	-	-	-	1,592,9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04,678.22	-4,404,678.22	-4,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04,678.22	-204,678.2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200,000.00	-4,2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7,887,120.00	-	-127,887,120.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7,887,120.00	-	-127,887,120.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3,661,360.00	-	1,736,565,770.57	-	-	-	-	60,580,429.14	2,189,949,829.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深圳市珈伟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本公司原名为“深圳珈伟光电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7 月 17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深私法字 0182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系由股东陈汉珍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6.67%），刘东宁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3.33%）投资设立的私营企业。

1995 年 9 月 30 日，凌清武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人民币 7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3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0 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凌清武出资 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陈汉珍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刘东宁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199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名称由“深圳珈伟光电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珈伟实业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1 日，刘东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丁孔贤。凌清武将其持有的公司 7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丁孔贤等 8 人，其中：转让 5.9%的股权给丁孔贤，转让 20%的股权给曾祖勤，转让 14.5%的股权给程世昌，转让 14.5%的股权给白亮，转让 8.9%的股权给李彬学，转让 2.2%的股权给李化铮，转让 2%的股权给胡金龙，转让 2%的股权给高本龙。

2001 年 8 月 3 日，陈汉珍将其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丁孔贤。

2001 年 9 月 6 日经公司珈股字(2001)第 1 号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10 万元，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 210 万元中，其中 100 万元由公司用盈余公积按各股东原出资比例转增资本，另外 110 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现金增资。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02 年 7 月 10 日，曾祖勤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丁孔贤。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丁孔贤及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55.9%的股权(其中丁孔贤持有公司 50.9%的股权，丁孔贤夫人陈汉珍持有公司 5%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3 年 10 月 10 日，李彬学、胡金龙、高本龙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8.9%、2%、2%共计 12.9%的股权转让给丁孔贤。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仍为 310 万元，公司的股

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丁孔贤占 63.8%，陈汉珍占 5%，程世昌占 14.5%，白亮占 14.5%，李化铮占 2.2%。丁孔贤及其夫人陈汉珍合计持有公司 68.8%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9 年 12 月 4 日,公司股东白亮与程世昌签定股权转让协议,白亮将所持本公司 6.257%的股份转让给程世昌。陈汉珍与程世昌签定股权转让协议,陈汉珍将所持本公司 2.059%股权转让给程世昌。本公司股东丁孔贤与赵燕生签定股权转让协议,丁孔贤将所持本公司 2.001%的股权转让给赵燕生。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丁孔贤持股 61.799%,陈汉珍持股 2.941%,程世昌持股 22.816%,白亮持股 8.2430%,李化铮持股 2.200%,赵燕生持股 2.001%。

根据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 年 1 月 5 日“关于深圳市珈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设立为合资企业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 0015 号)文件、深圳市人民政府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10]0001 号”)和公司 2010 年 1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853,407.34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 ALPHA GAIN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称:奇盛控股有限公司)和 TOWER SUCCESS (中文名称:腾名有限公司)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953,407.34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丁孔贤出资 1,915,769.00 元,持股 31.517%;陈汉珍出资 91,171.00 元,持股 1.500%;程世昌出资 707,296.00 元,持股 11.636%;白亮出资 255,533.00 元,持股 4.204%;李化铮出资 68,200.00 元,持股 1.122%;赵燕生出资 62,031.00 元,持股 1.021%;ALPHA GAIN HOLDINGS LIMITED 出资 16,426,703.67 元,持股 24.500%;TOWER SUCCESS LIMITED 出资 16,426,703.67 元,持股 24.500%。公司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取得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 2010 年 8 月 18 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716,728.66 元,由新增股东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鼎钧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入。其中: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入 2,208,517.00 元,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5.300%;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入 2,125,177.00 元,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5.100%;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 820,487.66 元,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1.969%;北京鼎钧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 562,547.00 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350%。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丁孔贤	1,915,769.00	27.193%
ALPHA GAIN HOLDINGS LIMITED(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16,426,703.67	21.139%
TOWER SUCCESS LIMITED (腾名有限公司)	16,426,703.67	21.139%
陈汉珍	91,171.00	1.294%
程世昌	707,296.00	10.04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白亮	255,533.00	3.627%
李化铮	68,200.00	0.968%
赵燕生	62,031.00	0.881%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8,517.00	5.300%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5,177.00	5.100%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20,487.66	1.969%
北京鼎钧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2,547.00	1.350%
合计	41,670,136.00	100.000%

2010 年 10 月 20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184,722,561.12 元折为 105,000,000.00 股,每股 1 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79,722,561.12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主体	持股金额	股权比例
丁孔贤	28,552,650.00	27.19%
ALPHA GAIN HOLDINGS LIMITED(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22,195,950.00	21.14%
TOWER SUCCESS LIMITED (腾名有限公司)	22,195,950.00	21.14%
程世昌	10,542,000.00	10.04%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65,000.00	5.30%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55,000.00	5.10%
白亮	3,808,350.00	3.63%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67,450.00	1.97%
北京鼎钧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7,500.00	1.35%
陈汉珍	1,358,700.00	1.29%
李化铮	1,016,400.00	0.97%
赵燕生	925,050.00	0.88%
合计	105,000,000.00	100.00%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2 年 3 月 3 日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4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 万股。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1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38,500 万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

变更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2012 年 8 月 3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程序，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7103755502。

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836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83,212,735 股股份、向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32,561,50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经此次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55,774,240.00 元。

2015 年 8 月 11 日，江苏省洪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源”）的出资人变更登记，并向江苏华源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829000047927 的新《营业执照》，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持有的江苏华源 75%股份及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轩投资”）持有的江苏华源 25%股份，已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2015 年 8 月 1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798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江苏华源 100%的股权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493 号”《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江苏华源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 180,000.00 万元，支付方式为本公司发行 115,774,240 股股份并支付 20,000.00 万元现金；上述股份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增加 115,774,24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7,050,000.00 元后，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1,477,175,760.00 元。

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55,774,24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27,887,120 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55,774,24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83,661,360 股。2015 年 10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061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

2016 年 6 月 1 日，金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国源电力”）的出资人变更登记，并向金昌国源电力核发代码为 91620300599501871J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金昌国源电力 100.00%股权已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2016 年 6 月 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527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1 日新增股本的实收情

况。金昌国源电力 100%的股权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802 号《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 110,500.00 万元,支付方式为本公司发行 56,900,102 股股份作为对价。前述股份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增加 56,900,102.00 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资本公积增加 1,048,099,898.00 元。变更后的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440,561,462.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906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8 亿元的配套资金。2016 年 6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671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27 日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本公司向认购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1,746,03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5.20 元/股,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799,999,981.2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6,206,900.10 元(含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3,793,081.10 元,其中计入股本 31,746,03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52,964,421.80 元。经此发行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472,307,493.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公司授予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为 488.96 万股,其中本次(首期)授予 206 人 448.96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为 40 万股。2016 年 9 月 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894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公司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 60,609,6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489,6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6,12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76,797,093.00 元。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 1、2、3、4 号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二)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及配件、高效 LED 光源、LED 显示屏、太阳能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光伏照明、光伏电站行业，公司主要产品有：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LED 照明，LED 显示屏，光伏电站工程建设、光伏发电等。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9 户，具体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2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3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85%	85%
4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68%	68%
5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简称“中山品上”）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6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珈伟”）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7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8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9	珈伟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10	珈伟科技（欧洲）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11	Lion & Dolphin A/S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12	泗水县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13	昌江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14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15	定边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16	抚州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17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18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19	聊城梧桐山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90%	90%
20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80%	80%
21	菏泽太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90%	90%
22	珈伟（深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23	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85.00	85.00
24	兴城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25	宿迁振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26	淮南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27	淮安青莲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28	马鞍山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29	浙江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9 户，减少 2 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珈伟（深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兴城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宿迁振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淮南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淮安青莲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马鞍山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减少 2 户，原因系阜新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本期注销。

3.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阜新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本期注销）。

4.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报告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

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

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

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

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

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

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性投资，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期末收盘价作出相应调整后确定，即从收盘价中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也可以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规定的估值模型确定，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

- （1）应收账款：期末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
- （2）其他应收款：期末单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对于经分析期末能全部收回的应收款项单独作为一个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根据业务性质分为 LED 照明业务组合与光伏电站建安业务组合。

LED 照明业务：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下同)	0	0
4-12 个月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光伏电站建安业务：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下同)	---	---
7 个月-1 年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光伏发电应收款（包括应收电力公司标杆电费与应收国家财政补贴的电费）、正常的员工备用金、押金、各类保证金、应收政府款项等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公司即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材料按加权平均成本法计价，工程施工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

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

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

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5%	---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光伏电站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19%—9.5%
运输设备	4-10 年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年	5%	19%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

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企业管理软件、专有技术、专利权	5-1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

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5 年	
模具费	2 年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

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二)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

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国内销售以商品发出并由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国外销售以报关、装船开具货运提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EPC 光伏电站工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光伏电站发电收入：根据购买方电力局确认的光伏发电量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

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五)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

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七)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

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决定变更华源 EPC 光伏电站业务涉及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变更前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变更前账龄计提比例			变更后账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0-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以下同)	0	0	0-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以下同)	—	—
4-12 个月	5.00	5.00	6 个月-1 年	1.00	1.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2-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3-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另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变更前，对查正发控制的企业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变更后，对涉及所有 EPC 光伏电站业务的应收款项都需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五、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六、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不动产	17%、11%、3%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应纳税营业额（光伏电站的建安工程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说明：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华源 EPC 业务中建安工程部分收入原按照营业税税目缴纳营业税，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营改增政策后，原已确认收入、但未收款开票的部分按 3% 的税率简易征收增值税；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建安工程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1%。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税收优惠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税收优惠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25%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	
珈伟科技（欧洲）有限公司	22%	
泗水县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	
昌江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	
定边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	
抚州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三免”优惠的第二年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5%	“三免”优惠的第三年
聊城梧桐山实业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备注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	“三免”优惠的第二年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25%	“三免”优惠的第三年
菏泽太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珈伟（深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	
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根据深地税龙坪地备【2012】8号文件，本公司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4201288，自2014年9月30日起，有效期三年，2016年企业所得税率为15%；根据深地税龙坪地备【2012】13号文件，本公司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文件，江苏华源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优惠，自2014年6月30日起，企业所得税率为15%，有效期为三年，2016年企业所得税率为15%。

3.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21号（修订本），当香港贸易公司作为某集团的成员根据集团指示进行交易，并将所得利润在香港公司记账，只要香港公司不向香港境内其他企业购货或者向香港境内其他企业销货，即其供货商及客户均为香港外部企业，则利润不需要在香港纳税。活动只限于以下各项：

(1) 根据已经由香港以外的联属公司订立的销售合同或购货合约向香港以外的顾客或供应商（不论相关与否）或从香港以外的顾客或供应商（不论相关与否）发出或接受发票（不是订单）；

(2) 安排信用证；

(3) 操作一个银行账户，支付和收取款项；

(4) 保存会计记录。

公司目前能清楚的将业务区分为离岸贸易及在岸贸易，其中大部分业务属于离岸贸易，并符合上述规定，因此已向香港税务局申请离岸贸易利润免税，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取得香港税务局的正式免税文件。本报告所涵盖会计期间，公司已按香港税收法规，根据在岸贸易利润预缴企业所得税。

由于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获得香港税务局的免税批准文件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负债。

4.光伏电站收入所得税享受所得税率按 25%的三免三减半政策。本公司电站系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 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根据财税(2008) 116 号《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文规定,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江苏华源子公司(高邮新能源、金湖新能源)及上海珈伟子公司正镶白旗电力、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均属于光伏电站行业, 2016 年为江苏华源子公司高邮振兴及上海珈伟子公司正镶白旗电力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优惠的第二年、金湖振合及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优惠的第三年。

(三)其他说明

1.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 1.2%, 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 12%。

2.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128,528.39	---	---	168,816.20
港币	34,389.30	0.8945	30,761.57	68,528.34	0.8378	57,411.67
英镑	251.59	8.5094	2,140.88	251.97	9.6159	2,422.96
欧元	242.63	7.3068	1,772.85	243.00	7.0952	1,724.14
美元	3,000.00	6.9370	20,810.99	3,004.58	6.4936	19,510.56
日元	208,977.03	0.0596	12,453.15	209,296.33	0.0539	11,275.85
小计	---	---	196,467.83	---	---	261,161.38

银行存款：	---	---	---	---	---	---
人民币	---	---	995,060,709.41	---	---	233,297,439.92
港币	2,765,580.28	0.8945	2,473,839.22	289,770.62	0.8378	242,764.03
英镑	---	---	---	3,266.14	9.6159	31,406.92
欧元	349,521.09	7.3068	2,553,880.69	252,090.28	7.0952	1,788,630.95
美元	6,324,277.61	6.9370	43,871,513.81	2,063,349.02	6.4936	13,398,563.21
小计	---	---	1,043,959,943.13	---	---	248,758,805.0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268,782,509.84	---	---	275,784,370.30
港币	---	---	---	204,715.90	0.8378	171,506.89
美元	2,000,000.00	6.9370	13,874,000.00	2,100,064.65	6.4936	13,636,979.83
小计	---	---	282,656,509.84	---	---	289,592,857.02
合计	---	---	1,326,812,920.80	---	---	538,612,823.43

说明：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数增加 146.34%，主要原因系本期本公司配套融资及发行限制性股票收到的货币资金较多。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857,074.21	207,363,205.09
贷款保证金	79,799,435.63	79,229,651.93
合计	282,656,509.84	286,592,857.02

说明：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已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177,550.15	650,000.00
合计	2,177,550.15	650,000.00

2.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007,924.00	---
合计	48,007,924.00	---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40,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工程总承包部	2016 年 9 月 27 日	2017 年 3 月 27 日	1,400,000.00	
兰州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1,000,000.00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989,984.97	
长春一汽实业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	2017 年 5 月 8 日	800,000.00	
合计			44,189,984.97	

4. 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组合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9,162,312.97	75.14%	27,185,187.53	1.93%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6,286,382.47	24.86%	---	---
组合小计	1,875,448,695.44	100.00%	27,185,187.53	1.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875,448,695.44	100.00%	27,185,187.53	1.45%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0,306,526.06	34.73%	7,312,694.45	1.43%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8,922,421.46	65.27%	---	---
组合小计	1,469,228,947.52	100.00%	7,312,694.45	0.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469,228,947.52	100.00%	7,312,694.45	0.50%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LED 照明业务：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0-3 个月以内	262,125,661.81	79.51%	---
4-12 个月	26,254,911.64	7.96%	1,312,745.58
1—2 年	29,832,149.71	3.01%	2,983,214.97
2—3 年	9,935,933.10	0.46%	2,980,779.93
3-4 年	1,516,237.94	79.51%	758,118.97
合计	329,664,894.20	100.00%	8,034,859.45

光伏电站建安业务：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0-6 个月以内	491,246,757.52	45.51%	---
7-12 个月	540,555,849.28	50.07%	5,405,558.49
1—2 年	2,818,370.00	0.26%	281,837.00
2—3 年	44,876,441.97	4.16%	13,462,932.59
合计	1,079,497,418.77	100.00%	19,150,328.08

(续)

账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0-3 个月以内	441,093,688.72	86.44%	---
4-12 个月	5,318,928.20	1.04%	265,946.41
1—2 年	60,581,809.37	11.87%	6,058,180.93
2—3 年	3,312,099.77	0.65%	988,567.11
合计	510,306,526.06	100.00%	7,312,694.45

(2)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应收标杆电价款	7,679,827.29	参见下述“2. 应收账款按业务性质披露”中的说明 (3)
应收补贴电价款	458,606,555.18	参见下述“2. 应收账款按业务性质披露”中的说明 (4)
合计	466,286,382.47	

2. 应收账款按业务性质披露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应收光伏电站工程进度款	1,079,497,418.77	870,341,986.98	光伏电站完工并网发电后收回, 参见说明 (2)
应收光伏电站设备材料款	---	118,000,000.00	本期已收回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应收标杆电价款	7,679,827.29	27,217,980.00	参见说明（3）
应收补贴电价款	458,606,555.18	129,528,147.21	参见说明（4）
LED 业务应收款	329,664,894.20	324,140,833.33	
合计	1,875,448,695.44	1,469,228,947.52	---

说明：

（1）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有三个：

- ①因本年比上年承建的光伏电站工程规模增加，故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应收暂估工程款也相应增加；
- ②因合并范围变更，2016 年收购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后，该公司 100MW 电站年末有 1.65 亿元电费未收回(主要是国家补贴电费未收回)；
- ③国家补贴电费到位不及时导致应收电费大幅度增长，如江苏金湖 100MW 电站、高邮 100MW 电站国家补贴电费截止 2016 年末实际仅收到总补贴款的 5%，导致这两家电站应收补贴电费期末比期初增加 1.34 亿元。

（2）应收光伏电站工程进度款 1,079,497,418.77 元说明：EPC 光伏电站建设是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华源的主营业务，也是本公司本期的主要利润来源。江苏华源因承建相关公司（主要是关联公司）所属的光伏电站项目，本公司在期末已按光伏电站工程的完工进度确认应收工程款，在扣除 2016 年度已收回的项目工程款后，截止期末应收光伏电站工程进度款 1,079,497,418.77 元，其中应收关联方暂估光伏电站工程进度款 865,017,981.70 元。该工程款预计在电站完工并网发电后收回。

（3）根据本公司四个自营电站与电力公司签订的电费结算合同，对于发电收入中的标杆电价（参照光伏电站所在地的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由光伏电站所在地的省物价局核定）收入，由电站当月向电力公司开票确认应收款及收入，下月向电力公司收取现金。以上年末应收标杆电价款 7,679,827.28 元系四家自营电站应向当地电力公司收取的当月（2016 年 12 月）标杆电费。

（4）应收补贴电价款 458,606,555.18 元说明：系本公司持有四个自营光伏电站发电收入中应由国家财政补贴的电费。电站所在的省电力公司在收到国家补贴电费后，再由电力公司将补贴发放给电站。三个电站（金湖 100MW、高邮 100MW、金昌 100MW）已于 2016 年 8 月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参见 2016 年 8 月 24 日国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

六批)的通知》“财建[2016]669 号文”)。由于国家补贴电费分批到位,对于三家自营电站自并网发电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间光伏发电所产生的国家补贴电费 82,286,510.65 元已于 2016 年实际收到,但三家自营电站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光伏发电所产生的国家补贴电费以及萨日朗 20MW 电站自并网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光伏发电所产生的国家补贴电费共计 458,606,555.18 元尚未收到。

3. 本报告期不存在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5.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受查正发控制的企业	921,910,788.80	49.16%	5,324,746.99
应收补贴电价款	458,606,555.18	24.45%	---
LG SOURCING, INC	117,295,922.48	6.25%	822,930.20
连云港绿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1,810,668.00	5.43%	---
振发太阳能科技滨海有限公司	25,785,965.63	1.38%	5,477,516.19
合计	1,625,409,900.09	86.67%	11,625,193.38

其中,受查正发控制的企业包括: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原县振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4,679,049.90	5.05
阿拉善盟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2,619,000.00	2.27
宁夏振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8,426,799.81	6.31
江苏吉阳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000,000.00	0.1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盱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00,000.00	0.08
舞阳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1,125,919.20	5.39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00,000.00	0.05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39,322.00	0.06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72,628,468.79	19.87
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369,961.99	0.18
独山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6,136,660.01	3.53
沾化正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006,000.00	0.32
北屯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245,100.00	0.55
库伦旗振发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3,341,700.00	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0,148,007.10	2.67
墨竹工卡振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744,800.00	0.36
合计		921,910,788.80	49.16

7. 期末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名称	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金额	融资成数	取得的借款金额	借款银行
LG SOURCING INC	54,435,371.61	80%	43,548,297.29	HSBC
小计	54,435,371.61		43,548,297.29	
COSMOSHU ANBO CO	247,861.52			
D.LIGHT	8,771,932.67		14,743,907.90	浙商银行
LOWES US	7,315,450.79			
小计	16,335,244.98		14,743,907.90	
合计	70,770,616.59		58,292,205.19	

8. 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本公司关联方单位款项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交易/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无。

10. 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9,418,463.49	97.12	227,165,660.62	98.88
1 至 2 年	17,382,500.24	2.77	2,195,866.76	0.96
2 至 3 年	663,410.17	0.11	377,979.70	0.16
合计	627,464,373.90	100.00	229,739,507.0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张家港市互惠光电有限公司	239,768,287.68	38.2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无锡市长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65,368,977.06	26.3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2,118,040.25	6.7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江苏铭圣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9,870,000.00	4.7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3.9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合计	502,125,304.99	80.02		

3. 账龄一年以上的大额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5,000,000.00		

4. 期末预付款项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详见“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交易/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92,230.57	20.53	10,392,230.5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236,390.60	79.47	---	---
组合小计	40,236,390.60	79.47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0,628,621.17	100.00	10,392,230.57	20.53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00,000.00	25.51	9,5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677.72	0.12	---	---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691,878.75	74.37	---	---
组合小计	27,737,556.47	74.49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7,237,556.47	100.00	9,500,000.00	25.51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的理由
广东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392,230.57	10,392,230.57	预计难以收回, 全额计提减值

(2) 组合中,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金额	不计提的理由
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能够收回
应收出口退税款	8,283,186.23	出口退税款, 能够收回
汝州市财政局	6,250,000.00	光伏电站建设保证金, 能够收回
住房和建设局	1,329,471.20	保证金, 能够收回
鄞城县恒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能够收回
共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00,000.00	保证金, 能够收回
蒙城县招投标服务中心	800,000.00	投标保证金, 能够收回
深圳市新发工艺品有限公司	657,408.00	厂房押金, 能够收回
中国储能大厦	143,856.00	办公室租赁押金, 能够收回
其他保证金、押金及员工备用金等	10,972,469.17	其他保证金、押金及员工备用金等, 能收回
合计	40,236,390.60	

2. 本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广东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392,230.57	3-4 年	20.53	10,392,230.57
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19.75	---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8,283,186.23	1 年以内	16.36	---
汝州市财政局	光伏电站建设保证金	6,250,000.00	1 年以内	12.34	---
住房和建设局	保证金	1,329,471.20	1 年以内	2.63	---
合计		36,254,888.00		71.61	10,392,230.57

4. 本报告期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5. 本报告期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751,852.85	4,631,190.81	111,120,662.04	77,771,350.00	3,843,665.20	73,927,684.80
周转材料	558,472.20	—	558,472.20	127,706.68	—	127,706.68
自制半成品	212,459,416.68	6,834,670.27	205,624,746.41	211,107,065.67	4,839,540.89	206,267,524.78
委托加工物资	32,451,795.28	—	32,451,795.28	29,229,768.06	—	29,229,768.06
在产品	458,030,001.25	602,357.74	457,427,643.51	448,320,038.31	414,526.49	447,905,511.82
库存商品	119,481,109.39	3,441,478.82	116,039,630.57	110,985,852.18	933,193.51	110,052,658.67
发出商品	6,206,015.68	—	6,206,015.68	539,543.01	—	539,543.01
合计	944,938,663.33	15,509,697.64	929,428,965.69	878,081,323.91	10,030,926.09	868,050,397.82

2. 按照业务性质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LED 业务:						
原材料	83,802,135.04	4,631,190.81	79,170,944.23	73,915,164.69	3,843,665.20	70,071,499.49
周转材料	533,937.20	—	533,937.20	39,828.22	—	39,828.22
自制半成品	212,459,416.68	6,834,670.27	205,624,746.41	211,107,065.67	4,839,540.89	206,267,524.78
委托加工物资	32,451,795.28	—	32,451,795.28	29,229,768.06	—	29,229,768.06
在产品	101,169,925.21	602,357.74	100,567,567.47	100,264,368.41	414,526.49	99,849,841.92
库存商品	119,481,109.39	3,441,478.82	116,039,630.57	110,985,852.18	933,193.51	110,052,658.67
发出商品	6,206,015.68	—	6,206,015.68	539,543.01	—	539,543.01
小计	556,104,334.48	15,509,697.64	540,594,636.84	526,081,590.24	10,030,926.09	516,050,664.15
光伏电站业务:						
原材料	31,949,717.81	—	31,949,717.81	3,856,185.31	—	3,856,185.31
周转材料	24,535.00	—	24,535.00	87,878.46	—	87,878.46
工程施工	356,860,076.04	—	356,860,076.04	348,055,669.90	—	348,055,669.90
小计	388,834,328.85	—	388,834,328.85	351,999,733.67	—	351,999,733.67
合计	944,938,663.33	15,509,697.64	929,428,965.69	878,081,323.91	10,030,926.09	868,050,397.82

3.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843,665.20	787,525.61	—	—	4,631,190.81
在产品	414,526.49	187,831.25	—	—	602,357.74
自制半成品	4,839,540.89	1,995,129.38	—	—	6,834,670.27
库存商品	933,193.51	3,098,133.97	—	589,848.66	3,441,478.82
合计	10,030,926.09	6,068,620.21	—	589,848.66	15,509,697.64

存货跌价准备说明：期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为：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4. 存货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留抵税额	66,199,920.27	72,974,865.71
待认证进项税	64,402,137.81	---
预缴企业所得税	32,118,879.11	3,467,104.29
合计	162,720,937.19	76,441,970.00

注释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0	---	10,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26	5,000,000.00	---	---	5,000,000.00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75	---	5,000,000.00	---	5,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000.00

说明：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邑振华”）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华源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取得夏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426395749904E。截止本期末，江苏华源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夏邑振华股权的 9.25%，另一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900 万元，占夏邑振华股权的 90.75%。夏邑振华的主要业务系光伏产品的研发；光伏电站的建设、维护、安装等。江苏华源、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对夏邑振华的出资额（合计 5400 万元）、未来建成的火店镇 20MWp 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光伏电站资产已质押（或抵押）给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查正发及其配偶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用于信托借款，借款金额 1.25 亿元，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虞城华源”）由江苏华源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取得虞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91411425098364055N。截止本期末，江苏华源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虞城华源股权的 9.25%，另一股东为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为 4,900 万元，占虞城华源股权的 90.75%。2016 年 3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虞城华源新增注册资本 12,750 万元，由振发能源集团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出资，2016 年 3 月 9 日虞城华源已收到该笔增资款项。增资后，本公司对虞城华源的持股比例降为 2.75%。虞城华源的主要业务系光伏产品的研发；光伏电站的建设、维护、安装等。

注释9.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公司投资	37,500,000.00	---	37,500,000.00	---	---	---
合计	37,500,000.00	---	37,500,000.00	---	---	---

1. 对联营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汝州牛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7,500,000.00	---	37,500,000.00	---	37,500,000.00	---	---
合计	37,500,000.00	---	37,500,000.00	---	37,500,000.00	---	---

汝州牛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州公司）由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9,375 万元，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3,750 万元，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625 万元，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取得汝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482MA3X76C975。截止本年末，本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 3,750.00 万元，另一股东为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尚为 0 元。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汝州公司由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注释10.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数	69,112,460.15	1,723,700,258.16	53,283,224.98	12,221,548.03	28,533,461.39	1,886,850,952.71
2. 本期增加金额	971,399.18	769,122,036.03	10,312,032.76	3,683,371.78	3,039,090.99	787,127,930.74
购置	971,399.18	---	10,312,032.76	3,328,863.99	2,991,284.83	17,603,580.76
企业合并增加	---	769,122,036.03	---	354,507.79	47,806.16	769,524,349.98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702,251.15	6,210,792.07	36,218.86	4,031,920.03	11,981,182.1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	---	6,210,792.07	36,218.86	4,031,920.03	10,278,930.96
其他转出	---	1,702,251.15	---	---	---	1,702,251.15
4. 期末数	70,083,859.33	2,491,120,043.04	57,384,465.67	15,868,700.95	27,540,632.35	2,661,997,701.34
二. 累计折旧						-
1. 期初数	1,555,512.54	50,138,102.00	28,466,083.05	8,616,034.27	18,174,702.95	106,950,434.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55,407.53	184,292,405.35	5,653,929.78	2,088,168.35	3,866,182.62	206,756,093.63
计提	10,855,407.53	95,976,636.43	5,653,929.78	1,919,534.57	3,842,420.65	118,247,928.96
企业合并增加	---	88,315,768.92	---	168,633.78	23,761.97	88,508,164.67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3,567,695.60	9,685.09	2,330,613.48	5,907,994.17
其他转出	---	210,306.25	---	---	---	210,306.25
4. 期末数	12,410,920.07	234,220,201.10	30,552,317.23	10,694,517.53	19,710,272.09	307,588,228.02
三. 减值准备						-
1. 期初数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转出	---	---	---	---	---	---
4. 期末数	---	---	---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57,672,939.26	2,256,899,841.94	26,832,148.44	5,174,183.42	7,830,360.26	2,354,409,473.32
2. 期初账面价值	67,556,947.61	1,673,562,156.16	24,817,141.93	3,605,513.76	10,358,758.44	1,779,900,517.89

说明：本期固定资产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本年收购的金昌国源电力持有的自营电站增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59,495,165.46 元。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3. 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金昌国源电力的金川区 100MW 光伏电站占地约 286.93 万平方米，在其上已建成 5,474.81 平方米的电站房屋建筑物，此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划拨用地）及房屋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6. 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金湖、高邮两个自营光伏电站（期末账面原值 1,570,114,385.50 元，期末账面价值 1,477,001,007.54 元）已用于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的 14 亿元(期末借款本金为 13.90 亿元)长期借款抵押，参见注释 28.长期借款的说明。

7.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项目	22,556,952.35	---	22,556,952.35	3,285,961.85	---	3,285,961.85
氧化平台	961,020.31	---	961,020.31	413,888.91	---	413,888.91
梧桐山 40MW 电站	654,270.48	---	654,270.48	654,270.48	---	654,270.48
金湖二期 30MW 电站	48,959,999.09	---	48,959,999.09	---	---	---
定边珈伟 30MW 电站	4,060,421.37	---	4,060,421.37	---	---	---
杜蒙珈伟电站	12,452,606.60	---	12,452,606.60	---	---	---
其他	467,327.85	---	467,327.85	568,000.00	---	568,000.00
合计	90,112,598.05	---	90,112,598.05	4,922,121.24	---	4,922,121.2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项目	3,285,961.85	19,270,990.5	---	---	22,556,952.35
氧化平台	413,888.91	547,131.40	---	---	961,020.31
梧桐山 40MW 电站	654,270.48	---	---	---	654,270.48
金湖二期 30MW 电站	---	48,959,999.09	---	---	48,959,999.09
定边珈伟 30MW 电站	---	4,060,421.37	---	---	4,060,421.37
杜蒙珈伟电站	---	12,452,606.60	---	---	12,452,606.60
其他	568,000.00	---	---	100,672.15	467,327.85
合计	4,922,121.24	85,291,148.96	---	100,672.15	90,112,598.05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	31,000.00	---	---	---	---	---	自有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项目							
氧化平台	---	---	---	---	---	---	自有
梧桐山 40MW 电站	---	---	---	---	---	---	借款
金湖二期 30MW 电站	23,479.08	---	---	---	---	---	自有、 募集
定边珈伟 30MW 电站	26,078.95	---	---	---	---	---	自有、 募集
杜蒙珈伟电站	---	---	---	---	---	---	自有
其他	---	---	---	---	---	---	借款
合计	---	---	---	---	---	---	

3. 本报告期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准备情况。

注释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数	49,546,162.77	2,312,986.75	8,556,857.62	1,201,188.81	61,617,195.9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856,120.36	3,080.00	859,200.36
购置	---	---	856,120.36	3,080.00	859,200.36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其他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61,343.63	---	61,343.63
处置	---	---	61,343.63	---	61,343.63
其他转出	---	---	---	---	---
4. 期末数	49,546,162.77	2,312,986.75	9,351,634.35	1,204,268.81	62,415,052.68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数	4,367,494.19	796,068.78	2,807,126.37	1,035,403.03	9,006,092.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3,134.33	413,653.44	795,236.96	148,922.38	2,440,947.11
计提	1,083,134.33	413,653.44	795,236.96	148,922.38	2,440,947.11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其他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5,291.99	---	15,291.99
处置	---	---	15,291.99	---	15,291.99
其他转出	---	---	---	---	---
4. 期末数	5,450,628.52	1,209,722.22	3,587,071.34	1,184,325.41	11,431,747.49
三. 减值准备					-
1. 期初数	---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其他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转出	---	---	---	---	---
4. 期末数	---	---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44,095,534.25	1,103,264.53	5,764,563.01	19,943.40	50,983,305.19
2. 期初账面价值	45,178,668.58	1,516,917.97	5,749,731.25	165,785.78	52,611,103.58

注：期末无形资产中 10,599,724.53 元（账面价值、中山品上所有）土地使用权用于招商银行中山支行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抵押。

注释13.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Lion & Dolphin A/S	46,493,750.70	---		---	497,037.31	45,996,713.39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88,854,172.18	---	---	---	---	88,854,172.18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618,712.27	---	---	---	---	5,618,712.27
江苏华源	1,154,949,685.37	---	---	---	---	1,154,949,685.37
金昌国源电力	---	174,478,843.86	---	---	---	174,478,843.86
合计	1,295,916,320.52	174,478,843.86	---	---	497,037.31	1,469,898,127.07

说明：

1)商誉是指在同一控制下，投资方对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本期收购产生的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备注
1、本公司收购金昌国源电力 100%的股权支付的对价	1,105,000,000.00	参照评估价确定
2、购买日（2016 年 6 月 1 日）金昌国源电力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不包括评估增值）。	930,521,156.14	
3、购买日（2016 年 6 月 1 日）金昌国源电力的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	

4、购买日（2016 年 6 月 1 日）金昌国源电力可的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合计	930,521,156.14	
5、购买日（2016 年 6 月 1 日）支付的对价大于金昌国源电力的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	174,478,843.86	
6、本公司收购金昌国源电力的股权比例	100%	
7、本公司收购金昌国源电力按股权比例确认的商誉	174,478,843.86	
8、因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产生的合并层面帐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的部份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	
9、本公司合并报表中收购金昌国源电力确认的商誉	174,478,843.86	

3)本期商誉增加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之(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说明。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Lion & Dolphin A/S	23,514,725.19	7,722,875.37	---	---	---	31,237,600.56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11,800,900.00	13,362,300.00	---	---	---	25,163,200.00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	7,850,366.57	---	---	---	7,850,366.57
合计	35,315,625.19	28,935,541.94	---	---	---	64,251,167.13

说明：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及孙公司 Lion & Dolphin A/S，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下属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比较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及 Lion & Dolphin A/S 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并根据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362,300.00 元、7,850,366.57 元及 7,722,875.37 元。

注释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9,164,707.24	6,778,471.94	8,394,758.48	---	7,548,420.70	---
模具费	5,753,687.13	4,380,768.62	5,850,031.76	1,655,116.53	2,629,307.46	---
土地租金	16,345,890.02	7,392,679.00	3,653,966.46	---	20,084,602.56	---
其他	198,709.95	6,355,396.21	941,529.97	---	5,612,576.19	---
合计	31,462,994.34	24,907,315.77	18,840,286.67	1,655,116.53	35,874,906.91	---

注释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836,474.59	5,517,718.95	16,492,501.78	2,538,179.78
未实现内部收益	17,504,216.37	4,376,054.09	16,468,314.42	4,117,078.61
递延收益	516,250.87	77,437.63	544,533.27	81,679.99
合计	53,856,941.83	9,971,210.67	33,505,349.47	6,736,938.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境外子公司利润*1	57,658,117.72	14,414,529.43	57,658,117.72	14,414,529.4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588,311.41	1,147,077.85	4,865,689.55	1,216,422.39
其他	453,320.48	74,797.88	436,695.56	72,054.77
合计	62,699,749.61	15,636,405.16	62,960,502.83	15,703,006.59

说明：*1、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申请离岸贸易免税，截止本期末仍未获得香港税务局批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未分回利润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事项，系 2014 年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时，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评估溢价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17,250,759.69	9,763,771.81
可抵扣亏损	49,328,087.47	29,325,504.34
合计	66,578,847.16	39,089,276.15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所以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上的增值税留抵税额	116,963,007.26	127,244,132.57
预付的设备款	8,769,109.15	815,860.00
预付的土地款	4,500,000.00	4,500,000.00
预付的模具款	47,240.00	47,240.00
合计	130,279,356.41	132,607,232.57

注释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84,604,793.68	48,437,573.92
抵押借款	39,900,000.00	15,100,000.00
保证借款	440,564,040.00	411,622,091.50
合计	765,068,833.68	475,159,665.42

2. 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担保人/抵押物
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200,110,000.00	应收 EPC 工程款质押,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丁孔贤、陆蓉、查正发担保
浙商银行	质押借款	14,743,907.90	应收账款质押
HSBC	质押借款	11,653,007.19	定期存款质押
HSBC	质押借款	11,731,762.18	定期存款质押
HSBC	质押借款	1,815,795.89	定期存款质押
HSBC	质押借款	327,955.82	定期存款质押
HSBC	质押借款	586,675.81	定期存款质押
HSBC	质押借款	57,298.52	定期存款质押
HSBC	质押借款	30,093.08	定期存款质押
PR-LG(US)	质押借款	2,831,289.40	应收账款质押
PR-LG(US)	质押借款	12,745,876.52	应收账款质押
PR-LG(US)	质押借款	19,581,822.15	应收账款质押
PR-LG(US)	质押借款	8,389,309.22	应收账款质押
小计		284,604,793.68	
招商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抵押借款	39,900,000.00	土地使用权抵押
小计		39,900,000.00	
兴业银行	保证借款	14,500,000.00	丁孔贤担保
中国银行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担保
民生银行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丁孔贤担保
华夏银行	保证借款	2,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担保
广发银行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担保
广发银行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担保
广发银行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担保
中国银行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担保
珠海华润银行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担保
浦发银行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担保
浦发银行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担保

招商银行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担保
招商银行	保证借款	4,064,04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担保
中国银行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担保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小计		440,564,040.00	
合计		765,068,833.68	

注*1：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华源的原控股股东,现为本公司的单一大股东（但非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 26.18%。

3.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释18.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52,472,295.66	306,773,158.25
商业承兑汇票	1,723,880.30	
合计	354,196,175.96	306,773,158.25

注释19.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材料款	208,428,106.37	246,905,447.38
应付工程、设备款	1,015,738,066.63	818,410,461.93
合计	1,224,166,173.00	1,065,315,909.31

1. 期末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476,478,488.65	设备款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73,843,968.05	设备款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371,110.13	设备及工程款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449,202.38	设备款
安庆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24,520,913.98	工程款
宁夏鸿利达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4,388,320.00	工程款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2,984,192.00	设备款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公司	22,035,293.40	工程款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10,888,669.00	设备款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79,009.01	工程款
陕西长岭光伏电气有限公司	10,620,000.00	设备款
合计	850,659,166.6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79,009.01	未到结算期
安庆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24,520,913.98	未到结算期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公司	22,035,293.40	未到结算期
宁夏振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758,284.51	未到结算期
润峰电力有限公司	5,501,120.00	未到结算期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120,870.38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00,015,491.28	

3. 期末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欠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交易/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注释20.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电站工程款	36,184,167.33	97,092,064.00
预收电站设备款	282,727,849.60	240,073,760.00
预收电站租金	719,700.00	1,220,560.00
LED 业务预收款	6,013,467.10	5,660,485.48
光伏电站转让款	10,000,000.00	---
合计	335,645,184.03	344,046,869.48

说明：预收光伏电站转让款系预收本公司之孙公司杜尔伯特蒙古自治县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一期 10MW 光伏电站项目转让款，该项目协议转让价为 7,940 万元。

5. 期末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期末预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交易/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注释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0,202,518.13	159,070,069.14	156,668,964.12	12,603,623.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2,155.49	12,387,082.53	12,204,108.14	345,129.88
合计	10,364,673.62	171,457,151.67	168,873,072.26	12,948,753.0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27,338.89	150,578,708.10	148,372,854.14	12,233,192.85
职工福利费	318.00	407,604.24	353,588.24	54,334.00
社会保险费	48,629.29	2,792,527.65	2,819,749.41	21,407.5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0,454.98	2,212,755.18	2,235,984.25	17,225.91
工伤保险费	3,698.28	271,648.66	273,574.35	1,772.59
生育保险费	4,476.03	308,123.81	310,190.81	2,409.03
住房公积金	---	3,280,609.95	3,110,247.80	170,362.15
其他	126,231.95	2,010,619.20	2,012,524.53	124,326.62
合计	10,202,518.13	159,070,069.14	156,668,964.12	12,603,623.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50,412.33	11,807,858.38	11,620,275.22	337,995.49
失业保险费	11,743.16	579,224.15	583,832.92	7,134.39
合计	162,155.49	12,387,082.53	12,204,108.14	345,129.88

4.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应付职工薪酬当月计提下月发放。

注释2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06,933.19	1,248,719.60
营业税	---	35,933,389.67
城建税	1,510,575.41	6,833,260.99
教育费附加	1,465,735.85	6,511,286.58
企业所得税	34,149,701.96	92,610,934.34
个人所得税	218,117.97	760,435.27
土地使用税	129,787.45	82,976.89
其他	535,342.44	412,199.68
合计	38,316,194.27	144,393,203.02

注释23.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借款利息	5,397,074.22	2,984,128.92
合计	5,397,074.22	2,984,128.92

注释24.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股东股利款	---	2,303,622.22
合计	---	2,303,622.22

注释25.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0,609,600.00	---
应付收购江苏华源股权款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股份发行应付款	---	10,500,000.00
往来款	---	13,701,297.74
丁孔贤	---	50,000,000.00
预提维修基金	7,226,893.36	6,886,746.25
借款利息及咨询管理费	---	1,694,174.76
押金及保证金、其他	24,992,861.52	12,509,328.70
合计	192,829,354.88	295,291,547.4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深圳中景科创有限公司	2,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02,000,000.00	

注释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319,265.02	---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1	3,121,65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2	22,586,886.24	---
合计	70,027,801.26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类别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期末余额	担保人/抵押物
中国进出口银行	抵押借款	2014/12/22	2017/12/21	6.15%	18,000,000.00	高邮电站
中国进出口银行	抵押借款	2014/12/25	2017/12/25	5.535%	18,000,000.00	金湖电站
HSBC	质押借款	2014/8/24	2017/12/5	4.00%	8,319,265.02	50 万美元定期存款质押
合计					44,319,265.02	

*1、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详细情况见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3.其他或有事项”说明。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系本公司之孙公司正镶白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镶白旗电力公司”）与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正镶白旗电力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将电站设备销售给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并租回，期限从 2016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31 日，租赁本金为 100,000,000.00 元，分 20 期支付，期限为 60 个月，期末应付融资租赁本金 86,462,846.73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22,586,886.24 元，一年以上到期金额为 63,875,960.49 元。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该事项为抵押借款。

注释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	52,037,719.09	---
合计	52,037,719.09	---

注释28.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354,000,000.00	1,441,807,906.24
质押借款	2,076,765.24	---
合计	1,356,076,765.24	1,441,807,906.24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类别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期末数	担保人/抵押物
中国进出口银行	抵押借款	2014/12/25	2029/12/23	5.535%	677,000,000.00	参见说明(1)
中国进出口银行	抵押借款	2014/12/22	2029/12/21	6.15%	677,000,000.00	参见说明(2)
HSBC	质押借款	2014/8/24	2018/2/24	4.00%	2,076,765.24	与注释 26 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HSBC 质押物一致
合计					1,356,076,765.24	

说明：（1）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振合”）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2 年 12 月 9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固定资产贷款)》，中国进出口银行向金湖振合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为 180 个月。本次贷款由江苏华源以其持有的金湖振合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金湖振合以保证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以金湖振合拥有的光伏电站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

器、变压器等设备提供抵押担保，以金湖振合应收账款（所签署的购售电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以及其他权利和利益）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关联方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查正发先生个人及其配偶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前述股权质押担保及动产抵押担保均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登记。在满足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放款要求后，本次贷款首笔款项 3.5 亿元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放，第二笔款项 3.5 亿元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放，截止至期末已发放款项的总金额为 7 亿元，且已还款 500 万元，期末借款本金为 6.95 亿元。

(2)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振兴”）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固定资产贷款)》，中国进出口银行向高邮振兴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为 180 个月。本次贷款由江苏华源以其持有的高邮振兴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高邮振兴以保证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以高邮振兴拥有的光伏电站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变压器等设备提供动产抵押担保，以高邮振兴应收账款（所签署的购售电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以及其他权利和利益）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关联方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查正发先生个人及其配偶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前述股权质押担保及动产抵押担保均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登记。在满足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放款要求后，本次贷款首笔款项 3.29 亿元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放，第二笔款项 3.71 亿元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放，截止至期末已发放款项的总金额为 7 亿元，且已还款 500 万元，期末借款本金为 6.95 亿元。

以上关联方担保事项发生于本公司收购江苏华源之前，在收购江苏华源之后，该项贷款协议的担保内容及质押合同的内容均未变更。因此以上担保事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以上 14 亿元长期借款约定从 2016 年开始还款，2016 年还款 1,000.00 万元，2017 年还款 3,600.00 万元，2018 年起每年还款 11,200.00 万元，直至 2029 年还清借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两家光伏电站尚有 139,000.00 万元长期借款未归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3,600.00 万元。

注释29.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非金融机构借款*1	63,875,960.49	---
应付股权转让款	---	3,251,483.36
合计	63,875,960.49	3,251,483.36

说明：非金融机构借款详细情况见“注释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说明。

注释30.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
其他	3,121,650.00	9,740,400.00
合计	3,121,650.00	9,740,400.00

说明：预计负债详细情况详见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3.其他或有事项”说明。

注释31.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947,935.47	6,808,000.00	1,728,283.00	11,027,652.47
合计	5,947,935.47	6,808,000.00	1,728,283.00	11,027,652.47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1)	1,569,166.64	---	600,000.00	969,166.64	与资产相关
深圳光伏照明产品关键技术及工艺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2)	3,734,235.59	---	1,000,000.32	2,734,235.27	与资产相关
智能 LED 照明项目补助	---	2,000,000.00	---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体积长寿命可调光 LED 驱动电源补助	100,000.00	---	1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光伏照明产品产业化贷款利息补助	---	3,560,000.00	---	3,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科创委员会项目奖金	---	948,000.00	---	948,000.00	与资产相关
金湖 100WM 项目用地规费退还、征地补偿款退回*(3)	544,533.24	---	28,282.68	516,250.56	与资产相关
石墨烯新材料及应用研发	---	300,000.00	---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947,935.47	6,808,000.00	1,728,283.00	11,027,652.47	

注释32. 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216,226,240.00	61,389,702.00	---	---	---	88,142,428.00	304,368,668.00
其中：			-				
境内法人持股	173,661,360.00	56,900,102.00	---	---	28,612,697.00	85,512,799.00	259,174,159.00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2,564,880.00	4,489,600.00	---	---	-1,859,971.00	2,629,629	45,194,509.00
(4). 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16,226,240.00	61,389,702.00	---		26,752,726.00	88,142,428.00	304,368,668.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
(1). 人民币普通股	167,435,120.00	31,746,031.00	---	---	-26,752,726.00	4,993,305.00	172,428,4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67,435,120.00	31,746,031.00	---		-26,752,726.00	4,993,305.00	172,428,425.00
合计	383,661,360.00	93,135,733.00	---		---	93,135,733.00	476,797,093.00

说明：1、本公司股本增加情况详见“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历史沿革”。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董事长丁孔贤将其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与通过其控制的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87,686,033 股分别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至丁孔贤或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期末，丁孔贤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145,273,8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7%；丁孔贤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87,686,033 股，占丁孔贤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0.36%，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9%。

3、本公司单一大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单一大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 124,819,1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8%；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 124,500,000 股，占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4%，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1%。质押期限至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注释33.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25,362,476.06	1,857,184,319.80		3,582,546,795.86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11,949,300.00		11,949,300.00
合计	1,725,362,476.06	1,869,133,619.80		3,594,496,095.86

说明：

1、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1,869,133,619.80 元，分成四部分：1) 收购金昌国源电力，资本公积增加 1,048,099,898.00 元；2) 募集 799,999,981.20 元配套资金，资本公积增加 752,964,421.80 元；3) 发行限制性股票，资本公积增加 56,120,000.00 元；4) 各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执行计划，确认管理费用及其他资本公积各 11,949,300.00 元。

以上主要的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历史沿革”。

注释34. 库存股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	60,609,600.00	---	60,609,600.00
合计	---	60,609,600.00	---	60,609,600.00

说明：本期库存股增加系根据本公司实际实行股权激励的股数 448.30 万股与授予价格 13.52 元（基准价格 27.03 元的 50%）的乘积。库存股发生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一)股份支付”说明。

注释3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数	2016 年度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9,445.19	-3,735,809.00	---	---	-3,735,809.00	---	-4,645,254.19
1、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09,445.19	-3,735,809.00	---	---	-3,735,809.00	---	-4,645,254.1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09,445.19	-3,735,809.00	---	---	-3,735,809.00	---	-4,645,254.19

注释36.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142,269.90	4,173,349.92	---	13,315,619.82
合计	9,142,269.90	4,173,349.92	---	13,315,619.82

注释3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	---------	------------

项目	2016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2,905,156.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2,905,156.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046,824.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73,349.92	弥补亏损后净利润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1	7,673,227.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5,105,403.95	

说明：*1、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83,661,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人民币 7,673,227.20 元。

注释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2,794,131,906.61	1,902,266,125.9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788,650,733.91	1,877,292,450.84
其他业务收入	5,481,172.70	24,973,675.06
营业成本	2,025,559,573.46	1,430,318,019.9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021,030,210.08	1,409,832,509.76
其他业务成本	4,529,363.38	20,485,510.2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 照明	838,462,483.03	633,683,032.81	749,450,048.59	554,702,947.07
光伏照明	15,277,958.58	12,322,375.76	82,113,105.34	57,942,412.30
EPC 光伏电站工程	1,644,780,777.89	1,263,919,273.12	952,954,167.52	753,604,913.04
光伏发电收入	290,129,514.41	111,105,528.39	92,775,129.39	43,582,237.35
合计	2,788,650,733.91	2,021,030,210.08	1,877,292,450.84	1,409,832,509.7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 太阳能草坪灯	403,588,425.30	296,636,065.90	344,281,143.34	249,546,518.46
LED 照明产品	293,048,920.66	226,795,298.12	273,941,641.92	203,942,772.81
其他 LED 产品	141,825,137.07	110,251,668.79	131,227,263.32	101,213,655.80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专用组件	15,277,958.58	12,322,375.76	82,113,105.35	57,942,412.30
EPC 光伏电站工程	1,644,780,777.89	1,263,919,273.12	952,954,167.52	753,604,913.04
光伏发电收入	290,129,514.41	111,105,528.39	92,775,129.39	43,582,237.35
合计	2,788,650,733.91	2,021,030,210.08	1,877,292,450.84	1,409,832,509.7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外（含香港）	775,667,096.36	580,298,597.54	718,278,336.48	553,919,939.82
境内	2,012,983,637.55	1,440,731,612.54	1,159,014,114.36	855,912,569.94
合计	2,788,650,733.91	2,021,030,210.08	1,877,292,450.84	1,409,832,509.76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受查正发控制的企业	1,501,113,007.34	53.72
国家电网（发电收入）	290,129,514.41	10.38
LG SOURCING, INC	281,096,557.81	10.06
D.LIGHT	116,681,333.16	4.18
连云港绿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5,564,673.57	3.42
合计	2,284,585,086.29	81.76

其中，同受查正发控制的企业包括：

关联方	本期数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6,539,507.16
海原县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93,579,242.05
舞阳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4,547,241.59
宁夏振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1,219,487.02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786,656.71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6,567,771.88
北屯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679,646.97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025,434.93
阿拉善盟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7,638,295.70
库伦旗振发能源有限公司	42,079,320.39
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495,449.32
独山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497,791.81
沾化正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812,116.50

关联方	本期数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盱眙有限公司	1,188,951.43
图木舒克欣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627,582.29
霍林郭勒振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14,101.94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333,705.99
中宁县银星枣园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69,580.94
和静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90,755.21
江苏吉阳电力有限公司	2,830,188.68
淮南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8,591,437.51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9,750,954.86
墨竹工卡振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851,827.22
合计	1,501,113,007.34

说明:部分同受查正发控制的企业的收入为负数,原因系本期营改增重新计提税费冲减营业收入影响。

注释3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税	1,785,222.35	8,736,713.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7,104.88	-96,475.55
教育费附加	101,117.35	-377,191.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221.77	-251,460.68
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2,790,117.70	---
合计	5,569,784.05	8,011,586.07

注释40.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业务推广费	20,585,564.76	10,996,312.41
运杂费	11,266,873.36	15,085,876.52
人工支出	49,140,900.14	36,441,496.54
报关商检费	828,877.90	629,115.69
办公费	6,426,715.34	2,162,955.97
差旅费	4,537,760.26	3,978,681.44
验货及样品测试费	4,574,307.86	14,635,841.21
招待费	454,426.69	743,010.62
广告及展览费	2,857,937.90	5,049,330.17
其他	6,315,777.19	13,774,953.13
合计	106,989,141.40	103,497,573.70

注释4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研究开发费	29,083,125.34	28,929,981.68
中介咨询服务费	16,058,732.24	17,866,811.91
人工支出	41,460,881.38	35,541,335.35
装修费	4,472,459.78	3,362,736.35
折旧摊销费	7,384,263.41	6,363,238.56
房租及物管费	8,018,429.20	6,888,170.79
办公费	2,243,544.09	1,045,961.20
汽车费	2,588,832.59	2,006,524.59
招待费	1,628,020.79	919,168.57
通讯费	586,675.82	2,320,422.66
其他费用	33,363,772.69	12,545,160.09
合计	146,888,737.33	117,789,511.75

说明：管理费用-其他费用总包括本期的股权激励费用 12,038,100.00 元。

注释42.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115,150,900.16	61,514,982.40
减：利息收入	14,823,679.59	6,703,262.81
汇兑损益	-8,240,968.81	-10,649,773.40
手续费及其他	3,500,405.87	4,286,534.21
合计	95,586,657.63	48,448,480.40

注释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损失	20,764,723.65	10,886,239.46
存货跌价损失	5,478,771.55	3,045,334.05
商誉减值损失	28,935,541.94	35,315,625.19
合计	55,179,037.14	49,247,198.70

注释44.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431,908.26
合计	---	-1,431,908.26

注释4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1,363.79	3,162.81	131,363.79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31,363.79	3,162.81	131,363.79
政府补助*1	5,639,332.87	7,473,428.23	5,639,332.87
其他	202,671.91	173,323.02	202,671.91
合计	5,973,368.57	22,295,639.25	5,973,368.57

1.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科技资金无偿资助	---	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593,841.64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出口补贴资金	43,635.00	110,162.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龙岗科技创新局自主创新培育资助项目科技资助款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品牌培养项目资助计划珈伟品牌培养项目	---	9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14 年度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款	---	26,1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1)	---	3,0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915,177.26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创委员会项目奖金	2,014,000.00	---	与收益相关
小体积长寿命可调光 LED 驱动电源补助	1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制造业服务环节已分离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补助项目	---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全天候双目远红外视觉智能辅助安全驾驶系统补助	---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所购固定资产折旧转入	1,600,000.32	1,277,265.15	与资产相关
其他	372,678.65	14,901.08	
合计	5,639,332.87	7,473,428.23	

注释4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1,750.51	180,899.43	111,750.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1,750.51	180,899.43	111,750.51
对外捐赠	1,000.00	300,000.00	1,000.00
其他	81,617.58	346,117.04	81,617.58
合计	194,368.09	827,016.47	194,368.09

注释4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974,208.29	35,244,412.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00,873.71	-6,490,187.84
合计	51,673,334.58	28,754,224.6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364,137,976.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620,696.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289,973.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97,900.2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644,711.79
所得税费用	51,673,334.58

注释48.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到的往来款	156,814,227.71	422,496,818.14
收到的政府补助	3,911,049.87	6,096,163.08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654,518.63	3,471,753.18
合计	170,379,796.21	432,064,734.4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70,270,944.93	62,939,777.75
销售费用支付的现金	51,532,464.07	53,281,124.03
银行手续费	3,500,405.87	4,286,534.21
往来款项及其他	116,126,459.64	357,033,355.74
合计	241,430,274.51	477,540,791.73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江苏华源合并日现金	---	157,212,921.30
政府补助	6,808,000.00	---
金昌国源合并日现金	11,514,792.40	---
合计	18,322,792.40	157,212,921.3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	---	4,416,134.20
往来款项及其他	46,900,863.24	---
合计	46,900,863.24	4,416,134.2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5,169,160.96	3,231,509.6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7,955,998.52	320,520,300.84
非金融机构借款	130,000,000.00	---
往来款项及其他	44,440,041.08	50,000,000.00
合计	537,565,200.56	373,751,810.47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保理手续费	---	3,923,103.6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6,072,693.99	326,004,185.35
归还关联方往来借款（无息）	50,000,000.00	---
往来款项及其他	165,323,480.60	---
合计	551,396,174.59	329,927,289.01

注释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12,464,641.51	136,236,245.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179,037.14	49,247,198.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8,247,928.96	46,160,395.79
无形资产摊销	2,440,947.11	2,127,540.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840,286.67	19,424,664.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13.28	177,736.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740,770.39	47,633,699.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31,90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4,272.29	1,274,087.89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601.42	-1,435,646.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378,567.87	-371,151,515.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8,098,505.95	-547,907,943.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2,761,813.64	762,667,469.0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877,864.61	143,022,025.0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44,156,410.96	252,019,966.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2,019,966.41	325,885,050.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2,136,444.55	-73,865,083.6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数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其中：Lion & Dolphin A/S	3,873,469.77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514,792.40
其中：金昌国源电力	11,514,792.4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00
其中：江苏华源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2,358,677.37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数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044,156,410.96	252,019,966.41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中：库存现金	196,467.83	261,161.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43,959,943.13	248,758,805.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3,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156,410.96	252,019,966.41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1	2016-6-1	1,105,000,000.00	100.00	购买	2016-6-1	工商变更登记	62,667,003.63	38,615,375.76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105,000,000.00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1,105,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30,521,156.14
商誉	174,478,843.86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1,514,792.40	11,514,792.40
应收款项	183,091,973.24	183,091,973.24
其他流动资产	18,742,258.94	18,742,258.94
固定资产	681,010,725.31	681,010,725.31
长期待摊费用	1,638,415.06	1,638,41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519,334.03	42,519,334.03

项目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减：应付账款	7,467,670.57	7,467,670.57
其他应付款	528,672.27	528,672.27
净资产	930,521,156.14	930,521,156.14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930,521,156.14	930,521,156.14

(二) 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阜新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本期注销。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于 2016 年新投资设立 8 家下属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	股权 比例
珈伟（深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	1,000.00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0%
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	10,000.00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85%
兴城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	500.00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宿迁振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 日	300.00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淮南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00.00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淮安青莲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1 日	3,500.00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马鞍山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	3,500.00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浙江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2 日	4,000.00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生产型	100%	---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福建安溪县	福建安溪县	生产型	85%	---	新设子公司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 公司	深圳	深圳	生产型	68%	---	新设子公司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生产型	100%	---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贸易	100%	---	同一控制下合 并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淮安市	光伏电站	100%	---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力设备	100%	---	投资设立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金昌	金昌	光伏发电	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珈伟（深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光伏发电	100%	---	新设子公司
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如皋	如皋	锂离子电池	85%	---	新设子公司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制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丁孔贤	实际控制人之一
李雳	实际控制人之一
丁蓓	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李雳、丁蓓为夫妻关系，丁蓓、李雳为丁孔贤的女儿和女婿。其中丁孔贤直接持有本公司 8.15%的股份，通过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0.24%的股份，李雳通过奇盛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6.14%的股份，丁蓓通过腾名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5.94%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0.47%的股份。2009 年 12 月 21 日，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末前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华源的母公司，2015 年 7 月末后为本公司的单一大股东（报告日持股比例为 26.18%）但非控股股东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查正发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 年 8 月后仍对江苏华源及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以下公司均为查正发所控制的企业。江苏华源因承建以下关联公司所属的光伏电站项目，从而产生购买光伏材料、按光伏电站工程的完工进度确认工程收入、应收工程款及各项应付往来、借款融资等一系列关联交易，具体详见以下各类关联交易说明。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阿拉善盟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大荔同州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和静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图木舒克欣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独山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霍林郭勒振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北屯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江苏吉阳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盱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青海振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兰州新区振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宁夏振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无锡振发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众合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中宁县银星枣园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海原县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舞阳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库伦旗振发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宁夏振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墨竹工卡振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丁孔贤、李雳、丁蓓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6/8/29	2017/8/29	否
丁孔贤、李雳、丁蓓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6/3/30	2017/3/30	否
丁孔贤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6/4/21	2017/4/21	否
丁孔贤、李雳、丁蓓	本公司	750,000,000.00	2016/5/18	2017/5/1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丁孔贤、李雳、丁蓓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6/8/22	2017/8/22	否
丁孔贤、李雳、丁蓓	香港珈伟	13,167,000.00	2016/2/4	2017/2/3	否
丁孔贤、李雳、丁蓓	香港珈伟	26,330,000.00	2014/9/4	2018/3/4	否
丁孔贤、李雳、丁蓓	香港珈伟	10,080,180.00	2016/4/3	2017/3/2	否
本公司	中山品上	55,000,000.00	2014/6/15	2017/6/15	是
本公司	中山品上	40,000,000.00	2016/9/28	2017/9/27	否
中山品上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6/3/30	2017/3/30	否
中山品上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6/8/29	2019/8/29	否
中山品上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6/4/21	2017/4/21	否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查正发先生个人及其配偶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95,000,000.00	2014/12/25	2029/12/23	否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查正发先生个人及其配偶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5,000,000.00	2014/12/22	2029/12/21	否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12/21	2017/12/20	否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数	上年数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组件、设备、工程	65,824,577.30	468,761,243.80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池组件、设备	---	18,838,900.05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池组件、设备	114,967,136.58	---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电池组件、设备	168,452,274.44	---
宁夏振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5,952,421.00	---
合计		355,196,409.32	487,600,143.85

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数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336,539,507.16	20.46%	市场价
海原县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293,579,242.05	17.85%	市场价
舞阳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24,547,241.59	7.57%	市场价
宁夏振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01,219,487.02	6.15%	市场价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786,656.71	0.05%	市场价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96,567,771.88	5.87%	市场价
北屯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00,679,646.97	6.12%	市场价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84,025,434.93	5.11%	市场价
阿拉善盟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37,638,295.70	2.29%	市场价
库伦旗振发能源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42,079,320.39	2.56%	市场价
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7,495,449.32	1.06%	市场价
独山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84,497,791.81	5.14%	市场价
沾化正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4,812,116.50	0.29%	市场价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盱眙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188,951.43	0.07%	市场价
图木舒克欣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627,582.29	-0.04%	市场价
霍林郭勒振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714,101.94	-0.04%	市场价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2,333,705.99	0.14%	市场价
中宁县银星枣园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069,580.94	-0.07%	市场价
和静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490,755.21	-0.09%	市场价
江苏吉阳电力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2,830,188.68	0.17%	市场价
淮南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28,591,437.51	1.74%	市场价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39,750,954.86	8.50%	市场价
墨竹工卡振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5,851,827.22	0.37%	市场价
合计		1,501,113,007.34	91.27%	

(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上年数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霍林郭勒振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98,877,089.64	20.87%	市场价
和静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35,681,071.06	14.24%	市场价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41,515,766.16	4.36%	市场价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32,404,594.92	13.89%	市场价
图木舒克欣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21,321,307.59	12.73%	市场价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65,648,962.39	6.89%	市场价
独山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52,051,775.47	5.46%	市场价
沾化正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48,594,000.00	5.10%	市场价
中宁县银星枣园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1,467,396.48	1.20%	市场价
北屯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32,310,287.52	3.39%	市场价
合计		839,872,251.23	88.13%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丁孔贤	5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5 月 30 日	
合计	50,000,000.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72,628,468.79	3,726,284.69	245,135,686.79	---
霍林郭勒振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102,699,999.99	---
宁夏振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8,426,799.81	---	---	---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盱眙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
舞阳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125,919.20	640,893.45	---	---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900,000.00	---	---	---
和静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41,000,000.00	---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816,721.00	---
海原县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4,679,049.90	373,388.24	---	---
阿拉善盟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2,619,000.00	426,190.00	---	---
库伦旗振发能源有限公司	43,341,700.00	---	---	---
北屯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45,100.00	102,451.00	17,500,920.00	---
中宁县银星枣园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	23,674,700.00	---
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69,961.99	33,699.61	59,968,000.00	---
独山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136,660.01	---	---	---
图木舒克欣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49,999,999.99	---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39,322.00	---	7,387,976.75	---
江苏吉阳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	---	2,617,884.50	---
沾化正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006,000.00	21,840.00	594,000.00	---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148,007.10	---	---	---
墨竹工卡振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6,744,800.00	---	---	---
合计	921,910,788.80	5,324,746.99	751,395,889.02	---

(2) 预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21,869,395.42
合计	---	121,869,395.42

(3)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1,136,000.00	---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32,441.00	---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2,007,661.00	---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盱眙有限公司	---	---	18,199.17	---
合计	---	---	3,194,301.17	---

(4) 预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独山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3,484,220.00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4,358,738.00	---
大荔同州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30,757,000.00
淮南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8,629,690.00	---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99,829.80	66,335,064.00
图木舒克欣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
合计	158,388,257.8	200,576,284.00

(5)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959,897.99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371,110.13	228,225,561.77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778,039.37	---
中启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3,162,913.47	---
宁夏振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914,160.62	---
合计	77,226,223.59	329,185,459.76

(6)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应付收购江苏华源股权转让款)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丁孔贤(公司向股东借款)	---	50,000,000.00
淮安振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3,063,415.99
众合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1,992,256.28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174.56	55,174.56
阿拉善盟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280.17	8,280.17
合计	100,183,454.73	255,239,127.00

7. 参股关联方投资

对关联方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参股投资各 500 万元，参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承建该关联方的电站建设业务，参股情况参见“注释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说明。

本期对联营企业汝州牛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投资 3,750 万元，参见“注释 9.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至期末,根据本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办公场所及经营占用厂房租赁合同，未来应付租金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未来应付租金
深圳市新发工艺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新发工业厂区厂房	2014/7/1	2017/6/30	2,300,928.00
深圳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储能大厦 33 层 ABD 单位	2016/5/1	2021/4/30	14,840,075.51

2. 光伏电站项目转让事项

2016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与自然人任晓东签订光伏电站项目转让协议，计划将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一期 10MW 光伏电站项目转让，该项目协议转让价为 7,940 万元。截止本期末，该项目尚在建设中，已预收该光伏电站项目转让款 1,000 万元。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专利权诉讼案

本公司2013年6月收到美国新泽西州地方法院送达的两份《民事案件传票》和原告修改起诉书后的两份《关于经修改民事起诉书的传票》（编号分别为[3:13-cv-01952-MLC-DEA]、[3:13-cv-01953-MLC-DEA]），原告SIMON NICHOLAS RICHMOND分别状告本公司在内的7家公司在美国新泽西州域内侵犯其专利权。美国新泽西州地方法院于2013年6月5日受理该两起案件。

（1）编号为3:13-cv-01952-MLC-DEA案件的基本情况

A.当事人

原告： SIMON NICHOLAS RICHMOND

被告：(1)JIAWEI NORTH AMERICA INC，(2)JIAWEI TECHNOLOGY (HK) LTD（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3)JIAWEI TECHNOLOGY (USA) LTD，(4)SHENZHEN JIAWEI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5)SHENZHEN JIAWEI PHOTOVOLTAIC LIGHTING CO., LTD（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6)CVS CAREMARK CORPORATION，以及(7)CAREMARK, PHC LLC。其中(1)至(5)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珈伟”，(6)、(7)合称“CVS”。

B. 起诉理由

原告称其是以下六项美国专利的发明人及专利权人：(1)美国专利号：7,196,477 A1，专利名称：Solar Powered Light Assembly to Produce Light of Varying Colors；(2)美国专利号：7,429,827 A1，专利名称：Solar Powered Light Assembly to Produce Light of Varying Colors；(3)美国专利号：8,362,700 A1，专利名称：Solar Powered Light Assembly to Produce Light of Varying Colors；(4)美国专利号：7,336,157 A1，专利名称：Illuminated Wind Indicator；(5)美国专利号：8,077,052 A1，专利名称：Illuminated Wind Indicator；(6)美国专利号：8,089,370 A1，专利名称：Illuminated Wind Indicator。

原告诉称本公司的下列行为对原告构成了侵权：(1)包括珈伟在内的所有被告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太阳能室外灯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一项或多项专利权；(2)珈伟销售变色球形太阳能标桩路径灯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一项或多项专利权，其中包括将变色球形太阳能碎纹玻璃球形灯产品(SKU 867550 Color Changing Solar Crackle Glass Sphere)销售予 CVS 的行为；(3)珈伟出售一种或多种型号的太阳能花园灯、太阳能装饰灯桩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一项或多项专利权。

C. 诉讼请求

就指控上述侵权行为，原告向美国新泽西州地方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因侵权行为而受到的利润损失和/或专利许可费损失；(2)判令被告按三倍向原告赔偿其因故意侵权行为而受到的利润损失和/或专利许可费损失；(3)要求被告支付原告的律师费及其他诉讼费用；(4)禁止被告侵权行为；(5)其他法院认为公平的救济。

(2) 编号为3:13-cv-01953-MLC-DEA案件的基本情况

A.当事人

原告： SIMON NICHOLAS RICHMOND

被告：(1)JIAWEI NORTH AMERICA INC，(2)JIAWEI TECHNOLOGY (HK) LTD（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3)JIAWEI TECHNOLOGY (USA) LTD，(4)SHENZHEN JIAWEI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5)SHENZHEN JIAWEI PHOTOVOLTAIC LIGHTING CO., LTD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TRUE VALUE RETAIL INC., (7)ACE HARDWARE CORPORATION, (8) ORGILI,INC., (9) BIG LOTS,INC., 以及 (10) BIG LOTS STORES,INC。

被告(1)至(5)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以下合称“珈伟”。

B. 起诉理由

原告称其是以下八项美国专利的发明人及专利权人: (1)美国专利号: 7,196,477 A1, 专利名称: Solar Powered Light Assembly to Produce Light of Varying Colors; (2)美国专利号: 7,429,827 A1, 专利名称: Solar Powered Light Assembly to Produce Light of Varying Colors; (3)美国专利号: 8,362,700 A1, 专利名称: Solar Powered Light Assembly to Produce Light of Varying Colors; (4)美国专利号: 7,336,157A1, 专利名称: Illuminated Wind Indicator; (5)美国专利号: 8,077,052A1, 专利名称: Illuminated Wind Indicator; (6)美国专利号: 8,089,370A1, 专利名称: Illuminated Wind Indicator; (7)美国专利号: 7,967,465A1, 专利名称: Light Device; (8)美国专利号: 8,104,914A1, 专利名称: Light Device。

原告称其下列两项专利已公告并享有专利暂时权: (1)美国专利公布号: US2011/0266953 A1 (the “953 Published Application ”); (2)美国专利公布号: US2009/0322495 A1 (the “495” Published Framed Application ”)。

原告诉称珈伟的下列行为对原告构成了侵权: (1)包括珈伟在内的所有被告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太阳能室外灯的行为, 侵犯了原告上述一项或多项专利权; (2)珈伟出售变色球太阳能标桩路径灯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一项或多项专利权; (3)珈伟出售一种或多种型号的太阳能花园灯、太阳能装饰灯桩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一项或多项专利权; (4)珈伟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一种或多种太阳能花园灯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一项或多项专利暂时权。

C. 诉讼请求

就指控上述侵权行为, 原告向美国新泽西州地方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因侵权行为而受到的利润损失和/或专利许可费损失; (2)判令被告按三倍向原告赔偿其因故意侵权行为而受到的利润损失和/或专利许可费损失; (3)要求被告支付原告的律师费及其他诉讼费用; (4)判令侵犯原告公开申请专利暂时权的被告除作出上述赔偿外, 另行向原告支付专利权税; (5)禁止被告侵权行为; (6)其他法院认为公平的救济。

1. 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两起案件目前尚未有判决或裁决结果。

2.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据公司了解，原告已经以相同理由起诉太阳能草坪灯行业的多家生产企业及多家美国本土零售企业，由于原告所指的产品不是太阳能草坪灯行业的主流产品，其所发起的针对行业的集体性诉讼不会对整个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原告所指的产品也非我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太阳能草坪灯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关联担保情况”。

3. 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全资子公司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珈伟）与卖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香港珈伟以最高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欧洲公司 Lion & Dolphin A/S(以下简称 L&D)的全部 100%股权。根据协议规定，收购完成后三年内，香港珈伟将根据标的公司 L&D 经营业绩实现情况向卖方合计支付不低于 550 万美元且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截止期末，已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400 万美元及 2015 年第二期股权转让进度款 60 万美元，后续股权(第三、四期)转让款的支付进度与金额需要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确定。后续股权(第二、三、四期)转让款的支付进度与金额如下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各期占合计（二、三、四期）支付比例	40.00%	30.00%	30.00%	100.00%
业绩<目标业绩 75%(万美元)	60	45	45	150
目标业绩 75%≤业绩≤目标业绩 125%（万美元）	≥60 且 ≤240	≥45 且 ≤180	≥45 且 ≤180	≥150 且 ≤600
业绩>目标业绩 125%（万美元）	240.00	180.00	180.00	600.00

2016 年 L&D 公司净利润低于目标业绩 75%，且根据最新的实际业务情况预计，L&D 公司 2017 年预计完成的业绩可能低于目标业绩 75%，故香港珈伟公司以低于 75%业绩达标率为预计负债最佳估计基础，确认预计负债 90 万美元(2016 年报告期内已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6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243,300.00 元，其中计入 1 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3,121,650.00 元，计入预计负债 3,121,650.00 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与或有事项外，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与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476,797,0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 股。

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除以上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股份支付

1.股权激励计划总体情况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488.9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 448.96 万股；预留部分为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7.03 元的 50%确定，为每股 13.52 元。

2.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授予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满足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公司业绩需达到一定条件方可将股权授予给需要激励的相关人员，具体条件如下表：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	第一次解锁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以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数据为基数，2016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8%，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2%。	50%

予日后的 12 个月	第二次解锁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以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数据为基数, 2017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5%,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3%。	50%
---------------	--	---	-----

3.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4.预计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授予激励对象448.9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包括预留40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为4,659.37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预计公司2016年至2018年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预计总费用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448.96	4,659.37	1,211.68	2,764.81	682.88

根据2016年以后本公司各年的利润计划，预计以上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根据2016年的实际授予情况，2016年实际发生股权激励费用1,203.81万元。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对赌完成情况

1.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审定利润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377.14 万元，小于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承诺数 7,895.41 万元。

2.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合并审定利润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4,093.45 万元，大于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承诺数 33,457.09 万元。

(三)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83,219.18	6.25%	4,070,856.33	22.39%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692,080.00	93.75%	---	---
组合小计	290,875,299.18	100.00%	4,070,856.33	1.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90,875,299.18	100.00%	4,070,856.33	1.40%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310,922.66	100.00%	1,895,958.14	0.61%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小计	308,310,922.66	100.00%	1,895,958.14	0.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08,310,922.66	100.00%	1,895,958.14	0.61%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3 个月以内	3,131,929.15	17.22%	---	293,347,259.26	95.15%	---
4-12 个月	477,236.36	2.62%	23,861.82	1,834,283.62	0.59%	91,714.18
1—2 年	3,142,345.89	17.28%	314,234.59	10,672,849.84	3.46%	1,067,284.98
2—3 年	9,915,469.84	54.53%	2,974,640.95	2,456,529.94	0.80%	736,958.98
3-4 年	1,516,237.94	8.35%	758,118.97	---	---	---
合计	18,183,219.18	100.00%	4,070,856.33	308,310,922.66	100.00%	1,895,958.14

2. 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45,337,102.78	84.34	---
Vidis GmbH	12,731,967.71	4.38	---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9,001,826.16	3.09	---
深圳光电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93,294.00	1.68	1,467,988.20
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48,891.24	1.19	895,537.57
合计	275,413,081.89	94.68	2,363,525.7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无

7. 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4,234,582.26	100.00%	---	---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小计	294,234,582.26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94,234,582.26	100.00%	---	---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0,283.29	2.18%	---	---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240,418.71	97.82%	---	---
组合小计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5,670,702.00	100.00%	---	---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	---	---	---
其中: 3 个月以内	---	---	---	1,430,283.29	100.00%	---
4-12 个月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	---	---	1,430,283.29	100.00%	---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	---	---	1,430,283.29	100.00%	---

(2) 组合中,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金额	不计提的理由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000.00	子公司往来款、分红款, 能收回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92,593,453.81	子公司往来款, 能收回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5,029,658.17	子公司往来款, 能收回

组合名称	账面金额	不计提的理由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53,399.00	子公司往来款，能收回
JIWEIUS	9,330.77	子公司往来款，能收回
应收出口退税款	8,283,186.23	出口退税款，能收回
住房和建设局	1,329,471.20	保证金，能收回
深圳光电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保证金，能收回
深圳市柯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34,723.82	厂房租赁押金，能收回
北京浩瀚名润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办公室租赁押金，能收回
深圳市新发工艺品有限	657,408.00	厂房租赁押金，能收回
社保费	520,485.73	社保费，能收回
员工备用金及其他保证金、押金等	6,988,465.53	员工备用金及其他保证金、押金等，能收回
合计	294,234,582.26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68,000,000.00	1 年以内	57.10	---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92,593,453.81	1 年以内	31.47	---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5,029,658.17	1 年以内	5.11	---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8,283,186.23	1 年以内	2.82	---
住房和建设局	保证金	1,329,471.20	1 年以内	0.44	---
合计		285,235,769.41		96.94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无。

6.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14,992,956.20	---	3,514,992,956.20	2,374,539,756.20	---	2,374,539,756.20
合计	3,514,992,956.20	---	3,514,992,956.20	2,374,539,756.20	---	2,374,539,756.2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2,541,650.14	42,541,650.14	---	---	42,541,650.14	---	---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420,090.65	5,420,090.65	---	---	5,420,090.65	---	---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104,415,470.97	104,415,470.97	---	---	104,415,470.97	---	---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20,677,500.00	10,200,000.00	10,477,500.00	---	20,677,500.00	---	---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144,663,200.00	122,500,000.00	22,163,200.00	---	144,663,200.00	---	---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2,690,500.00	1,800,000,000.00	2,690,500.00	---	1,802,690,500.00	---	---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89,584,544.44	289,462,544.44	122,000.00	---	289,584,544.44	---	---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105,000,000.00	---	1,105,000,000.00	---	1,105,000,000.00	---	---
合计	3,514,992,956.20	2,374,539,756.20	1,140,453,200.00	---	3,514,992,956.20	---	---

说明：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增加数中 5,253,200.00 元系股权激励增加影响。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560,534,619.37	635,226,729.9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23,334,641.50	610,962,164.70
其他业务收入	37,199,977.87	24,264,565.26
营业成本	462,593,451.50	527,495,979.7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27,914,765.85	507,947,373.19
其他业务成本	34,678,685.65	19,548,606.57

注释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1,733,499.21	2,274,088.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86,627.21	3,598,823.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45,094.20	8,045,804.49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无形资产摊销	1,287,961.31	1,215,347.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26,866.30	9,813,87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320.86	42,415.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142,024.76	16,932,450.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62,10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44,655.75	-8,141,479.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429,393.45	2,399,165.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769,523.69	-15,486,040.2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9,538.12	20,232,349.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3,500,741.55	11,543,736.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43,736.12	179,470,912.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957,005.43	-167,927,176.16

十五、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613.28	-177,736.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39,332.87	7,473,428.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4,645,725.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054.33	-1,904,702.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10,210.10	-439,483.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5,768,790.38	19,597,231.08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8	0.7189	0.7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2	0.7124	0.7124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